

证券代码：831156 证券简称：ST 浩祯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智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及名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3 号楼 122 室”搬迁至“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李庄镇派出所西 220 国道以北大通产业园”，并拟在搬迁后变更公司名称为“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及公司全称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、名称，并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对应条款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编号：2023-029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智华先生拟向公司无偿捐赠人民币 278 万元，以支持公司持续发展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无偿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49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涉及股东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且股东楼晓因其将所拥有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予实际控制人杨智华，因此楼晓所持股份亦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9日